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四十二篇、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二十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四十二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二十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十八章三十一節至十九章十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十八章三十一節至十九章十節。這些經節論到三件事：主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；（路十八31~34；）醫好耶利哥的瞎子；（路十八35~43；）以及主在耶利哥拯救撒該。（路十九1~10。）

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

人救主在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漫長旅途上，對門徒說了許多事，在十八章三十一節，祂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，私下對他們說到祂要往耶路撒冷去受死。

三十一至三十三節詳細的記載了這話：『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那藉著申言者所寫一切關於人子的事，都要成就。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，受戲弄，受凌辱，受吐唾，被他們鞭打，殺害，第三日祂必復活。』在三十一節，主不是說，『看哪，我上耶路撒冷去，』主乃是說，『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。』

這是主耶穌第三次向門徒啟示祂的受死。第一次是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，祂變化形像之前。（路九22。）第二次是在加利利，祂變化形像之後。（路九22。）這一次，第三次是在往耶路撒冷的途中。這啟示是個豫言，對於門徒天然的觀念是完全陌生的：然而每一個細節都按字面應驗了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人救主已經兩次豫言過祂的死與復活。祂受死的時候既然到了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這是祂按神的定旨，（徒二23，）順從神以至於死，

（腓—23，）為要完成神救贖的計畫。（賽五三10。）祂知道祂要藉著死，在復活裏得榮耀，（路二四25~26，）並要釋放出祂神聖的生命，產生許多弟兄作祂的彰顯。（約十二23~24，羅八29。）祂為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（來十二2，）自願被交與撒但所霸佔的猶太首領，被他們定罪以至於死。為此神將祂升到天上，使祂坐在自己右邊，（可十六19，使二33~35，）賜給祂那超乎萬名

之上的名，（腓二9~10，）立祂為主為基督，（徒二36，）並賜祂榮耀尊貴為冠冕。

十八章三十四節說，『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領悟，這話對他們是隱藏的，所說的事，他們都不曉得。』我們可以把人救主對門徒論到祂受死的話，比作對牛彈琴。門徒不能欣賞主向他們所『彈奏』的『音樂。』主所說的話他們一點也不懂。雖然主用簡單的話，他們卻不能領會祂所說的。

門徒為甚麼不能領會主論到自己死與復活的話？他們所以不能領會，原因是他們完全在另一個國度裏，在他們自己的國度裏。因著他們在自己的國度裏，他們就無心為著神國的事。

醫好耶利哥的瞎子

主第三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，與醫好耶利哥的瞎子有關。實際上，是主的門徒瞎眼，需要得醫治。他們無法領會主論到死與復活的話，因為他們缺少領悟力和見識。因此，在第三次揭示主的死與復活之後，就有醫治瞎子的事例。

按照道德的次序

十八章三十五節說，『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。』這裏似乎有個與耶利哥有關的問題。在十章主被接待在馬大家裏，她的家在伯大尼。在主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途中，祂應當先到耶利哥，再到伯大尼，然後從伯大尼往耶路撒冷去。那麼，為甚麼十章隱指伯大尼，而十九章清楚的題到耶利哥？難道這是說祂來到伯大尼，然後又回耶利哥去？不，事實上祂是經過耶利哥以後，纔被馬大接待。路加在十章所關切的，不是地理或歷史約次序；他所注意的是高標準的道德。這是有力的證明，顯示路加的敘述不是按照歷史事件的次序，乃是按照道德的次序。

視力與救恩

我們已經指出，十章三十五節說，主將近耶利哥。以下的經節指明人救主在將近耶利哥時，治好了一個瞎子。這指明祂在進耶利哥以前，治好了瞎子。但馬太二十章二十九節和馬可十章四十六節說，祂在出耶利哥時，治好了瞎子。路加的敘述有屬靈的意義。瞎子得看見後，接著就是十九章一至九節撒該的得救。這指明要接受救恩，需要先恢復視力，看見救主。這兩件在耶利哥接連發生的事例，在屬靈上該視為一件完整的事例。在黑暗中的罪人需要得著視力，纔能曉得他需要救恩。（徒二六18。）

十八章三十五節至十九章十節所說的，說明人要怎樣纔能履行十八章九至三十節所啟示，進入神國的條件，就是首先從救主得著看見，（路十八35~43，）然後接受救主作大能的救恩。（路十九10。）這樣，瞎子就能像悔改的稅吏和未受霸佔的小孩子一樣接受救主，撒該也能捨棄他一切的財富跟從救主。從主得看見並

接受主自己，是進入一切屬靈事物的途徑。

瞎子代表門徒

耶利哥附近的瞎子聽見耶穌經過，就喊著說，『大衛的子孫耶穌，可憐我罷！』（路十八18。）『大衛的子孫』是以色列子民對基督君尊的稱呼。只有以色列人有特權這樣稱呼主。

四十和四十一節接著說，『耶穌就站住，吩咐人把他領過來，到了跟前，就問他說，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他說，主阿，我要能看見。』主在四十一節的問題，顯明對這個有需要之人寬廣的愛。這愛將人救主的人性，彰顯到難以想像的地步。

然後主對瞎子說，『你可以看見，你的信救了你。』（路十八42。）那人立刻看見了，就跟隨主，榮耀神。（路十八43。）

主第三次向十二個門徒啟示祂的死與復活之後，他們還是眼瞎。因此耶利哥附近的瞎子代表他們。主醫好瞎子，表徵祂對付了十二個門徒的眼瞎。

在此我還要說，明白聖經並不簡單。認識白紙黑字的字句，並不足以明白聖經。如果我們要明白聖經，就需要認識我們所讀那卷書的靈。在十八章這段話裏，路加靈裏的負擔是要給我們看見，所有跟從主的人，甚至祂所揀選的十二個人，都是瞎眼的。不僅法利賽人不能看見神國的屬靈實際，可以說，十二個門徒是最欠缺這種視力的。他們當中有三位—彼得、雅各、約翰—曾在變化形像的山上與主同在。雖然他們在那山上看見了許多，實際上，從屬靈一面說，他們甚麼也沒有看見，因為他們是瞎眼的。因此，不是只有耶利哥附近的那人是瞎眼的，所有在主周圍的人也都是瞎眼的。

我們需要主的醫治

我擔心今天信徒的光景，包括我們的光景在內。我們有些人可能仍是屬靈的瞎子。我們也許需要禱告說，『主阿，憐憫我。我需要你來醫治我的眼睛。主阿，我要能看見。』馬可四章四十二節指明，我們也許看是看見，卻看不透，聽是聽見，卻不領悟。既然我們的光景可能是這樣，我們就需要禱告，求主憐憫我們。我們也需要倒空自己，好看見神國的屬靈實際。

法利賽人以為他們看見了許多，自認為了不起。實際上，他們算不得甚麼，他們甚至比稅吏更虛空。同樣的，雖然門徒從主耶穌開始盡職事就跟隨神，看見祂盡職期間所發生的事，他們仍然是瞎眼的。我們已經指出，我們也可能是屬靈的瞎子。我們有些人已經在主裏多年，可能在下意識裏以為自己懂得許多。但實際上，我們可能仍然是瞎眼的，沒有看見需要看見的事。因此我們需要主的醫治。我們在主面前需要深信，我們算不得甚麼，甚麼也不知道，需要祂使我們能看見。

我們讀路加福音時，也許不明白醫好耶利哥瞎子的事例，為甚麼到這時候纔記載。我們也許認為這樣的事例，應當早已記載在本書較前面的部分，也許應當記載於主在加利利盡職那一段。然而，路加把醫好這瞎子的事記載在十八章，主非常接近耶路撒冷的時候。這事例指明跟從人救主的人，需要主來醫治他們的眼瞎。

在耶利哥拯救撒該

十九章一至十節記載主在耶利哥拯救撒該。一節說，『耶穌進了耶利哥，正經過的時候。』我們已經看過，耶利哥是咒詛的城。（書六26，王上十六34。）十九章二節說，『看哪，有一個人名叫撒該，是個稅吏長，又很富足。』稅吏是替羅馬政府收稅的人，他們幾乎個個濫用職權，假借名義，訛詐勒索。（路三12~13，十九2，8。）納稅給羅馬政府，令猶太人非常痛苦。百姓藐視那些從事收稅的人，認為他們絲毫不值得尊重，（路十八9~10，）因此將他們與罪人同列。（路九10~11。）

按照十九章二至六節，身量矮小的撒該為了要看耶穌，就爬上一棵桑樹。耶穌到了那地方，往上一看，對他說，『撒該，快下來，今天我必須住在你家裏。』（路十九5。）撒該就下來，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。但那些看見的人『都紛紛的唧咕議論說，祂竟然進到罪人家裏去住宿。』（路十九7。）

撒該在十九章八節說，『主阿，看哪，我把家業的一半給窮人，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』這裏我們看見罪人一旦接受了救主，這大能救恩的結果，就是對付財物，並清理已往罪惡的生活。

八節的訛詐乃是勒索的溫和說法，與三章十四節者同。稅吏常高估人的財產或收入，或者提高無法繳納者的稅額，然後索取高利。

撒該對主說，他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這是按照律法賠償的條件。（出二二1，撒十二6。）主耶穌在十九章九節向撒該說，『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』無論這稅吏多邪惡，他還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蒙揀選、承受神所應許之產業後嗣。（加三7，29。）主在十節說，『人子來，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』這指明救主來到耶利哥不是偶然的，乃是特意的。祂特意來到耶利哥，要尋找這一個失喪的罪人，就如祂在撒瑪利亞尋找那有罪的婦人一樣。（約四4。）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